



通告

美國國會提出法案 擬給予受惠 DED 嘅港人永久居留權

2026 年 10 月 6 日

今日，參議員默克利（Jeff Merkley，民主黨－俄勒岡州）喺參議院[提出](#)咗《[香港人庇護承諾法案](#)》（Hong Konger Promise of Refuge Act），眾議員麥高文（Jim McGovern，民主黨－麻省）亦都喺眾議院提出咗姊妹法案。呢條法案建議容許受惠於 Deferred Enforced Departure（DED）嘅在美港人，連同佢哋嘅家人，申請永久居留權。多個總部喺華盛頓特區嘅香港團體今日亦都宣布支持。我哋就呢項立法同國會議員辦公室合作咗一年幾，雖然要通過依然好困難，但我哋認為呢個係受惠 DED 嘅港人目前最可行嘅政策出路。

法案會做啲乜

- **俾受惠 DED 嘅港人同佢哋嘅家人綠卡。**凡係受 2021 年 8 月 DED 備忘錄，或者喺 2023 年同 2025 年嘅延期所涵蓋嘅人，都可以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（USCIS）申請綠卡，配偶、子女同埋已經成年嘅未婚子女都可以一齊申請。
- **一年申請期。**申請期會喺法案成為法律之後一年截止。
- **等候期間免受拘留同遣返。**一旦遞交申請，喺申請審批期間，你唔會被拘留、遣返，或者被安排進入遣返程序。如果你嘅申請獲批，任何針對你嘅現有遣返令將會被取消。
- **工作許可。**遞交申請後，你喺等候期間就可以攞到工作許可。

要符合資格，你必須：由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一直住喺美國，期間獲批准離境時間加埋唔超過 180 日；由嗰日開始冇返過香港或者中國內地；冇重罪定罪紀錄，亦冇多過一項輕罪定罪紀錄。

法案唔會做啲乜

- **而家乜都有改變。**法案一日未通過都唔算係法律。DED 仍然會喺 2027 年 2 月 5 日結束，基於 DED 嘅工作許可都仍然會喺嗰日到期。
- **法案唔會阻止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（ICE）拘留你。**呢條法案嘅提出，對現行針對受惠 DED 人士嘅拘捕同拘留行動並冇任何影響。
- **法案唔會延長任何期限。**包括提交庇護申請嘅一年期限、你嘅出庭日期，同埋所有其他提交期限，全部都有改變。

法案雖有通過可能，但機會依然好渺茫

國會以前都做過類似嘅事。天安門鎮壓之後，《1992 年中國學生保護法》（Chinese Student Protection Act of 1992）喺兩黨支持下，俾咗受一項行政命令保護嘅中國公民永久居留權。另外，喺特朗普第一屆政府期間，一項俾受惠 DED 嘅利比亞人一年時間申請永久居留權嘅條文，被納入咗《2020 年國防授權法》（2020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）。

即使係咁，機會依然好低。單獨提出嘅移民法案好少可以成為法律。比較實際嘅做法，就好似利比亞嗰條條文咁，係將佢放入一條規模更大、必須要通過嘅法案入面；而要做到呢點，就必須

說服國會領導層同相關委員會主席，令佢哋相信呢項條文應該被納入其中。聯署議員正正就係說服佢哋嘅關鍵：愈多議員加入聯署，名單愈係跨黨派，法案就愈難被剔走。法案喺 2027 年 2 月 5 日之前通過嘅機會仍然唔大。

請將呢條法案當係多一個希望，而唔係你嘅計劃。請繼續以 DED 如期結束為前提作好準備：繼續同律師評估庇護、基於家庭、就業嘅移民途徑同埋其他選項；準備好你嘅文件同緊急聯絡人，以防你被拘留；同埋繼續跟從我哋嘅[出行指引](#)。

接落嚟會點

- **公開宣傳**。港人團體會喺未來幾日同幾個星期公開宣傳呢條法案。如果你活躍於當地社區，而且本身已經同當地傳媒或者民選代表有聯繫，歡迎你主動聯絡佢哋。
- **爭取聯署**。眼前嘅首要目標係喺參眾兩院、兩黨都爭取到議員聯署。聯署議員嘅數目，對法案會否取得進展有好大影響。
- **寫信俾國會嘅平台**。我哋將於下個星期推出一個平台，你可以喺度搵到代表你嘅國會議員資料，並促請佢哋聯署。平台準備好之後，我哋會分享連結。

請將呢份通告分享俾有需要嘅人。

本訊息只係提供一般資訊，唔係法律意見，收到呢個訊息亦都唔會建立律師同客戶嘅關係。移民個案嘅結果取決於個人嘅實際情況。請就你嘅具體情況諮詢合資格嘅移民律師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[聯絡我哋](#)。